

证券代码：300198

证券简称：纳川股份

公告编号：2017-115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8月23日上午在公司5楼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表决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3人以现场投票方式表决、蔡乐敏先生、方建华先生、凌玉章先生、林燕女士、陈岱松先生、邱晓华先生6人以通讯方式表决，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11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陈志江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披露提示性公告》同时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同意9人，占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100%，无弃权 and 反对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人，占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 100%，无弃权和反对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及颁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符合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同时也体现了会计核算真实性与谨慎性原则，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人，占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 100%，无弃权和反对票。

特此公告。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